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奇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性質上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260號事件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雖以：伊之資產遭假扣押無法動支，且不能以社會信用籌措裁判費，以免觸法云云，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其訴訟救助之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林大為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郁琳